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施義杰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38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icsih@mail.afa.gov.tw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署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60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署「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備)補助作業程序」與「附件四、種苗、果樹、蔬菜及花卉溫(網)室設施補助項目及標準」及「附件五、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有機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1日農會字第1110122153號與本署111年5月23日農糧產字第1111090446號函辦理。
- 二、請各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與種苗改良繁殖場協助轉知轄下輔導且符合補助資格之百大青年農民，並請本署各區分署依新規定辦理審查。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本署作物生產組、本署農業資材組、本署運銷加工組、本署糧食產業組、本署糧食儲運組、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2022-06-06  
14:14 交 14:14 換 03 章